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增

訴訟代理人　徐郁雯

被　　告　陳智豪(即4578-DK自小客車所有權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　聯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　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